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8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1月21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2年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9份。会议由董事长夏春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包林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该决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表决结果,夏春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该决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表决结果,吴时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该决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聘任刘皓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该决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聘任张扬先生、周卫东先生、王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该决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聘任张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该决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聘任王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该决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夏春良先生、毛惟德先生、刘皓先生、孙大岩先生、李文哲先生五名董事组成,夏春良先生为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许肃贤先生、高宝玉先生、吴时军先生三名董事组成,许肃贤先生为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毛惟德先生、许肃贤先生、孙大岩先生三名董事组成,毛惟德先生为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高宝玉先生、许肃贤先生、王会臣先生三名董事组成,高宝玉先生为主任委员。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度高管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该决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决议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7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六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2,403,1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80,000,000股的73.56%。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夏春良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会议按照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题进行,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毛惟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132,403,13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毛惟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高宝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132,403,13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高宝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许肃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132,403,13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许肃贤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夏春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132,403,13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夏春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吴时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132,403,13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吴时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刘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132,403,13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刘皓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孙大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132,403,13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孙大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李文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132,403,13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李文哲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选举王会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132,403,13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王会臣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选举赵玉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132,403,13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赵玉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选举张世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132,403,13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张世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选举张董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132,403,13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张董仕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监事候选人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132,403,13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9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1月21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2年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实际参会5人。会议由赵玉华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该决议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表决结果,赵玉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四日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包林律师、郑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章程》;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3、公司于2012年1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4、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有关事项及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2年1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做出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12年1月1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公告中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主要议程、参加人员、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等事项作出了通知。

2012年2月4日,本次股东大会按前述公告的时间、地点召开,并完成了公告所列明的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2,403,1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56%。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确认上述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确认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已公告的董事会提出的《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监事会提出的《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除上述议案外未审议其他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其中第一、二、三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两名股东代表、一名公司监事和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毛惟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32,403,13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毛惟德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高宝玉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32,403,13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高宝玉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许肃贤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32,403,13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根据投票表决结果,许肃贤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夏春良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32,403,13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夏春良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吴时军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32,403,13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吴时军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刘皓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32,403,13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刘皓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孙大岩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32,403,13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孙大岩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李文哲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32,403,13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李文哲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王会臣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32,403,13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根据投票表决结果,王会臣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赵玉华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32,403,13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根据投票表决结果,赵玉华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张世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32,403,13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张世磊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张董仕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32,403,13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张董仕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32,403,13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根据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宣布:审议通过上述全部议案。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上述议案通过的票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中所要求的最低票数,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公司和本所各留存一份。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启富

见证律师:_____ 包　林

_____ 郑　薇

二〇一二年二月四日

股票简称:济南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12-003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股吸收合并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钢铁"或"本公司")2011年5月18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审议通过给予收购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除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以外的全体股东(以下简称"全体股东")就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可根据本次公告的程序享有收购选择权。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于2011年12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将通过系统申报方式向全体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申报服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重要提示:

●2012年2月6日(本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为3.47元股,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为3.44元股,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东将以3.44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该等股东所获得的现金对价根据规定将按出售股份扣除相关税费,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详情,应阅读本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全文或摘要。

●收购请求权股权登记日:2012年2月8日。

●申报主体: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是指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12年2月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且在申报日(2012年2月9日、2012年2月10日、2012年2月13日)履行有效申报程序的本公司股东。

●申报时间:2012年2月9日、2012年2月10日、2012年2月13日三个工作日的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在此期间公司股票停牌。

●申报代码:706017

●申报简称:济钢现金

●申报方向:申报卖出;"申报买入"为无效申报。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本公告仅对收购请求权相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建议。

一、股东收购选择权申报基本情况

1、有权股东

有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东(以下简称"有权股东")系指除山钢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以外的、于收购请求权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本公司除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外的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同时在申报日成功履行有效申报程序,非有权股东的申报无效。

2、本公司有权股东收购请求权的申报时间为2012年2月9日至2012年2月13日连续三个工作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在此期间公司股票停牌。

3、申报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本公司不提供现场申报方式。

4、申报代码:706017。

5、申报简称:"济钢现金"。

6、申报方向:申报卖出。

7、收购价格:3.44元/股。

8、申报数量:

(1)于申报日,有权股东可以全部或部分申报收购请求权。

(2)本公司有权股东申报收购请求权股份数量的上限为该股东账户中持有的未被冻结、质押的股份数量。

(3)若已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被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的收购请求权申报自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发生时无效。

(4)同一股票账户在申报有效期内可多次申报,有效申报数量为各次申报卖出数量之和,但不超过申报数量上限。

(5)股份保管:有效申报的股份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予以临时保管。股份在临时保管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9、收购选择权的提供方为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注意事项

1、申报方向只能是申报卖出,申报买入无效;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2、有权股东申报前应与质权人或司法机关协商解除质押或司法冻结;清算时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的股份,其收购请求权申报属于无效申报。

3、对于同一账户中的股份,有权股东可部分申报卖出。

4、股份保管:有效申报的股份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予以临时保管。股份在临时保管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三、现金选择权实施时间安排

2012年2月7日	本公司刊登收购请求权实施公告
2012年2月8日	收购请求权股权登记日(公告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2012年2月9日	现金选择权实施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刊登日
2012年2月9日-2012年2月13日	收购请求权申报期间,本公司股票停牌
2012年2月13日	本公司刊登收购请求权实施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2年2月15日	本公司刊登收购请求权申报结果公告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员:陈剑、李丽

联系电话:0531-88866684

五、后续事宜

1、本次申报有效期满后,本公司将另行发布申报结果公告,请投资者关注资金到账日。

2、若申报结果显示,公司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则本公司股票将刊登"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当日恢复交易。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5月18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提供收购请求权的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股票账户。

特此公告。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二月六日

股票代码:000030、200030　股票简称:*ST盛润A、*ST盛润B　公告编号:2012-002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预计2011年净利润为盈利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2011年上半年巨额债务重整收益所致,预计公司201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0.029元。

2、上述债务重整收益是由于公司2011年上半年确认债务重组收益所致,公司今后将不会再出现如此巨额债务重整收益,同时上述债务重整收益对公司现金流没有影响。

3、公司目前已没有主营业务收入,现在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按照程序正常进行,重组方案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证监会重组委的审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A股、B股(证券简称:*ST盛润A、*ST盛润B,证券代码:000030、200030)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12年2月2日、2月3日、2月6日)累计涨幅偏离值达规定标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未从公共传媒获悉存在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不存在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情况不会且预计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3、本公司已经于2011年8月10日公告《本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预案》,现在资产重组工作正在按照程序正常进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规定尽快公布正式重组方案和股东大会召开具体日期。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经咨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管理层,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本公司于2011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本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预案》外,本公司没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ST天发　公告编号:2012-002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及股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已于2007年4月30日披露2006年年报后暂停上市交易,2007年5月25日公司股票正式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暂停上市。现就公司恢复上市以及股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恢复上市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于2008年4月30日公布了《2007年年度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在2008年5月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08年5月12日正式受理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并要求公司补充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的相关资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本)14.2.15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同意受理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将作出是否核准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补充提供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期限内)。

目前,公司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补充提交申请恢复上市的相关资料,若在规定期限内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股改进展情况

1、相关股权分置改革的情况

本公司于2009年3月启动股权分置改革,并于2009年4月20日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经表决,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得通过。

本公司已于2009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对此进行了披露。

本公司于2010年10月启动股权分置改革,并于2010年12月20日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经表决,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得通过。

本公司已于2010年12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对此进行了披露。

2、股权分置改革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尚未收到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再次启动股权分置改革程序的书面动议。

3、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情况

公司已经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股改保荐机构。

4、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光华控股　公告编号:2012-02号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南方影视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公开挂牌转让上海泰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2月6日下午,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以下简称"南广集团")函件,函件称:南广集团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国有经营性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的正式批复(粤文资办[2012]4号),批复中原则同意广东南方影视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控股")将持有上海泰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泰泓")51%股权转让给深圳欧奇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980万元,并要求南方控股按照国有产权转让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南方控股于2011年10月24日在广东省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上海泰泓51%股权,公司已分别于2011年10月21日、2011年12月5日、2011年12月12日、2011年12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该事项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6日

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2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恒久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66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史向明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陈加荣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史向明
任职日期	2012年2月6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
过往从业经历	理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历任中国银河证券公司上海总部债券研究员、天治基金管理公司债券研究员及基金经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2006年7月至2008年6月任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经理。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350004;基金名称: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任职日期:2006年7月5日;离任日期:2008年6月30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海通证券 为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代理协议,自2012年2月7日起,本公司将新增海通证券为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海通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

传真:021-23219100

网址:www.htsec.com

海通证券在以下主要地区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深圳、武汉、沈阳、大连、上海、杭州、上虞、北京、长春、吉林、辽源、青岛、广州、汕头、济南、烟台、淄博、泰安、南京、蚌埠、淮安、合肥、南通、绍兴、宁波、苏州、无锡、常州、扬州、福州、海口、昆明、贵阳、遵义、新余、长沙、重庆、成都、威海、天津、郑州、石家庄、太原、西安、营口、鞍山、哈尔滨、大庆、乌鲁木齐、常熟、芜湖、金昌、兰州、南宁、青岛、咸阳等。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2月7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及更新已过期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根据《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根据上述规定以及反洗钱相关要求,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如您在基金开户或办理其他业务过程中未能提供完整的身份基本信息或身份基本信息有变化,或者原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请及时到原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补充、更新身份基本信息或更新身份证明文件的手续,以免影响您办理基金交易及其它业务,同时也能使本公司更好地为您提供优质的客户服务。

如有疑问,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 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12-001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2年2月7日开市时起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在2012年3月6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复牌。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3月6日开市时起恢复交易,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6日

证券代码:300219　证券简称:鸿利光电　公告编号:2012-004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08年12月被认定为广东省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1年6月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申请。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下发的《关于公示广东省2011年第一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函高字[2011]1219号)和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系统中查询得知,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三年,自2011年11月03日至2014年11月3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144000328,发证时间为2011年11月3日。

公司2011年按25%预缴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认定为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有效期内,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2011年公司的企业所得税将按15%汇算清缴,201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预计增长在业绩预告范围内(5%-20%)。

特此公告。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2-002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两家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北京久其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其政务")、北京北邮中望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邮中望")分别收到了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均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111001269,发证时间2011年10月11日,有效期三年;久其政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111000639,发证时间为2011年9月14日,有效期三年;北邮中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111002174,发证时间为2011年10月28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在资格有效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久其政务和北邮中望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对2011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